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工作考核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6 年 05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 0963113780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6 點；並自即日起施行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提升各地政事務所之工作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執行本考核事項，由本處第一科、資訊室、政風室及秘書室分別就主管考核項目考評後，於當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將該年度考核成績送由本處秘書室彙整陳報核定，並依第六點規定獎勵。
- 三、各主管科室得就其平時辦理之各類業務查核或考核結果，列入本考核項目予以評分。
- 四、考核時依地政事務所業務性質分為登記、測量、電腦作業及機房安全管理、為民服務及風紀等項目實施，考核之細目及評分標準，詳列如附表一至五，各單項成績各以滿分一百分計算。
- 五、總成績按下列比率計算之：
 - （一）登記占百分之二十五。
 - （二）測量占百分之二十五。
 - （三）電腦作業及機房安全管理占百分之二十五。
 - （四）為民服務占百分之十五。
 - （五）風紀占百分之十。
- 六、考核成績排名第一名者，頒發獎牌；第二名及第三名者，頒發獎狀，以資獎勵。